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補充公告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該實繳盈餘賬將用於抵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心之失，已將披露股份溢價削減納入該通函但未納入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僅屬文書的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為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將於下文所述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之經修訂特別決議案全文，不僅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原擬進行之股份分拆，以及本補充公告所述之股份溢價削減。此外，有關業務概況之澄清公告將適時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二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舉行(「**原股東特別大會**」)。由於特別決議案所載股本重組之條款變更，為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規定之通告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21個完整曆日之最短通知期，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二三月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將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可能決定及通知股東的較後日期(「**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票。

## **新代表委任表格**

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擬備用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新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已填妥並交回該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按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如股東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且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務請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無須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 **寄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新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並無補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之附註，本公司須評估所需要修訂或內容更新之程度或新資料、所需要修訂或內容更新之重要性。倘所需要修訂或內容更新屬重大，本公司須審慎考慮刊發經修訂或補充通函是否較以公告方式提供修改詳情為佳，以避免股東困惑或混淆。

董事會已謹慎考慮本公告所載的新資料之修訂程度及重要性，認為本補充公告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而言已足夠，故將不會就補充資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除本補充公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該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